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124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三爺溪排水治理起點至大甲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左岸一工區），申請徵收貴市仁德區保甲段829地號內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5059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4D0036）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4月28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5080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同年7月2日水六產字第110180206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6月1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2-2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lems.moi.gov.tw/lems/>，併予提醒。

MM1000711065508dd25ss34P198COMQ

臺南市政府 110/07/07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0年6月1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就公有土地、未登錄土地及已價購取得之土地，先行於110年4月開工，預計111年7月完工。」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部長徐國勇